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主要交易

向威城投資有限公司

出售45,000份J. BRIDGE CORP.之認股權證

代價為9,375,000美元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有關J. Bridge之資料	7
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8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8
所得款項用途	9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9
有關買方之資料	9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0
一般事項	10
特別股東大會	10
在特別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建議	11
附錄一—一般資料	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認股權證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 Bridge」	指	J. Bridge Corp.，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公司
「J. Bridge股份」	指	J. Bridge股本中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威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Rotol」	指	Rotol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待售認股權證」	指	45,000份認股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J. Bridge所發行之J. Bridge Corp.第8號股份收購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
「禹銘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股份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本通函乃以1美元兌7.8港元，1日圓兌0.0795港元及1美元兌98.113日圓之匯率換算)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李華倫 (董事總經理)

勞景祐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1B室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李業華

王大鈞 (狄亞法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何振林

林德儀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J. BRIDGE CORP.之認股權證

緒言

謹提述首份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J. Bridge所發行之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經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符合日本相關監管規定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待售認股權證的數目由60,000份減至45,000份。出售事項之代價亦由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按比例削減至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出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通函旨在載列：(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為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威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交易

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進行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會失效，而賣方或買方將再無任何相關義務或責任。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後須支付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連同所有先前的付款合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首個週年日期須已支付最少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港元）；
- (iii) 連同所有先前的付款合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須已支付最少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及
- (iv) 經作出下文所載之提早付款調整後，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期或之前支付。

倘若買方於上述付款時間表之前支付代價，代價將就提早支付及收到的款項按年利率8厘計算而作出調整。

待售認股權證之保管權將於買方向賣方繳清代價後移交。

按一份認股權證可轉換1,000股J. Bridge股份之換股比率計算，可認購一股J. Bridge股份之待售認股權證之權利金的價值約為20.4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就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賬面值為35,800,000港元，或每項可轉換為一股J. Bridge股份之權利約0.8港元。

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

- (i) 根據待售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之每股J. Bridge股份行使價，視乎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可在介乎45日圓（約相當於3.6港元）至85日圓（約相當於6.8港元）之間的範圍內予以調整；
- (ii)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認股權證最近之每股J. Bridge股份行使價為45日圓（約相當於3.6港元）；
- (iii) J. Bridge近期之股價波幅；
- (iv) J. 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1日圓（約相當於1.7港元）；及
- (v) J. Bridg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894,700,000日圓（約相當於468,600,000港元），折合約每股J. Bridge股份62.1日圓（約相當於4.9港元）。

董事會函件

J. Bridge之網站內所公佈認股權證最近期之每股J. Bridge股份行使價為45日圓(約相當於3.6港元)，其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J. Bridge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價格而計算。每認購一股J. Bridge股份的權利之出售溢價約為20.4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每股J. Bridge股份實際換股價(J. Bridge股份行使價及認股權證之出售溢價之總額)為65.4日圓(約相當於5.2港元)，並較：

- (i) J. Bridge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溢價約227.0%；
- (ii) J. Bridge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6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溢價約233.7%；
- (iii) J. Bridge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3日圓(約相當於1.6港元)溢價約222.2%；及
- (iv) J. 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62.1日圓(約相當於4.9港元)溢價約5.3%。

有關J. Bridge之資料

J. Bridge為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之公司。J. Bridge為一家建基於日本之金融投資公司，其業務專注於重整財困公司。其投資涵蓋保健及建築等範疇。J. Bridge之其中一項策略投資為其於Rotol之57.3%控制權益。Rotol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J. Bridge出售Rotol之38%權益。

J. Bridg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94,700,000日圓(約相當於468,600,000港元)，按J. Bridge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863,629股計算，折合約每股62.1日圓(約相當於4.9港元)。J. Bridge於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93)	(19,79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31)	(19,92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	(1,556)	(18,279)

董事會函件

換算為港元後，J. Bridge於除稅前以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0.7)	(1,573.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3.7)	(1,584.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	(123.7)	(1,453.2)

J. Bridg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所投資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所致。

待售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數目：	45,000份
代價：	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
地位：	非上市
行使價：	相當於J. Bridge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每個曆月之第一個星期五及第三個星期五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收市價90%(將小數點後之任何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金額，惟可按股票認股權證適用之慣常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換股比率：	一份認股權證可轉換1,000股J. Bridge股份
行使期：	可行使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待售認股權證之行使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認為其於J. Bridge之投資以及通過J. Bridge而間接持有的Rotol控制股權屬於策略投資。然而，隨著J. Bridge出售其於Rotol之38%權益，其於Rotol之實益權益降至19.3%之少數股權水平，令到J. Bridge對本公司不及以往吸引。全球投資氣氛亦急遽轉差，情況之惡劣超出董事以及許多專業投資者的預期。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增加現金儲備水平的可貴機遇，此舉兼具防守性及策略意義。由於代價與集團因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的賬面值相比有不俗的溢價，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待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約為35,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60,000份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約47,700,000港元,45,000份認股權證之賬面值乃據此按比例計算)、應收總代價,並假設買方不會提早付款,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可較待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收取多出大約37,300,000港元之款項。在核數師確認的規限下,董事估計,有關盈餘金額會確認為收益,並累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因此,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水平相比,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值將按上述金額增加。本集團之綜合負債不會因為出售事項而出現變動。

本集團持有的其餘15,000份認股權證若悉數行使並且轉換為J. Bridge股份,將相等於:(i)J.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概無被行使);及(ii)J.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皆被行使)。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投資。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之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股本、固定收入工具、物業、私人資本及結構融資投資之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明瑞先生(就董事所知,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透過一般業務接觸而認識盧先生。盧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工業機器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買賣經驗。本集團與買方以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二零零八年市場的主調是動盪。從每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產淨值公佈可知，本集團之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遠期合約及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大幅下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然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借貸或負債，因此具備雄厚的財政實力以抵禦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認為，憑藉出售事項所創造的流動性，本集團可在目前的艱難市場以有利的條款商討新投資項目。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仍然超出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特別股東大會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I至III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本公司謹此邀請各位股東撥冗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茲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特別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細則，下述人士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十份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通過買賣協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集團財務資料

i.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a.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負債；
- b. 若干賬面值21,109,000港元之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財務機構，作為償付若干上市期權之抵押，而71,236,000港元按金已支付一間金融機構，作為結算股票遠期合約及若干上市期權之抵押；及
- c.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港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有關信貸額並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而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禹銘	總權益	佔全部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李成輝	-	504,371,800	100,874,360	605,246,160 (附註i)	32.38%
李業華	1,550,000	-	310,000	1,860,000 (附註ii)	0.10%
何振林	1,000,000	-	200,000	1,200,000 (附註iii)	0.06%

附註：

- i. 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LLT」）之其中一位信託人，LLT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44.51%權益，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之504,371,800股股份及100,874,360份禹銘認股權證。因此，李成輝先生及LLT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由聯合集團擁有之股份及禹銘認股權證權益。

該總權益包括持有(i) 504,371,800股股份及(ii) 100,874,360份禹銘認股權證而產生之100,874,3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ii. 該總權益包括持有(i) 1,550,000股股份及(ii) 310,000份禹銘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1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總權益包括持有(i) 1,000,000股股份及(ii) 200,000份禹銘認股權證而產生之2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又或於任何類別股本（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禹銘 認股權證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 相關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i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504,371,800	100,874,360	605,246,160	32.38%
Lee and Lee Trust	ii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504,371,800	100,874,360	605,246,160	32.38%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09,150,000	-	109,150,000	5.84%
馮永祥	iv	18歲以下子女之 權益／其他權益	168,254,258	-	168,254,258	9.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iv	信託人	165,712,258	2,420,000	168,132,258	8.99%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Sparkling Summer」)	v	實益擁有人	127,030,000	22,916,400	149,946,400	8.02%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Classic Fortune」)	v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27,030,000	22,916,400	149,946,400	8.02%
COL Capital Limited	v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27,030,000	22,916,400	149,946,400	8.02%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v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27,030,000	22,916,400	149,946,400	8.02%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v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27,030,000	22,916,400	149,946,400	8.02%
莊舜而	v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27,512,000	23,012,800	150,524,800	8.05%

附註：

- i. 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504,371,800股股份及(ii) 100,874,360份禹銘認股權證而產生之100,874,3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ii. 李成輝先生(本公司董事)、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LT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之44.52%權益及被視作擁有該等由聯合集團擁有之股份及禹銘認股權證權益。
- iii.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身為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 iv. 該等168,132,258股股份中，164,926,258股股份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Megaland」)持有。Megaland亦由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人Oyste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Oyster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164,926,258股股份之權益。Mega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財產。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財產包括Mega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yster Unit Trust之受益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持有信託財產(包括Oyster Unit Trust之實益權益)。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為(其中包括)馮永祥18歲以下之子女。

因此，馮永祥被視為擁有164,926,258股股份之權益，而其18歲以下之子女則根據上述安排擁有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權益。此外，馮永祥以家屬權益持有3,328,000股股份而其18歲以下之子女亦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v. Sparkling Summer為Classic Fortune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Fortune由COL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 Capital Limited則由Vigor Online擁有46.31%權益。Vigor Online為China Spirit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hina Spirit則由莊舜而全資擁有。因此，莊舜而、China Spirit、Vigor Online及Classic Fortune均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之股份及禹銘認股權證擁有權益。

該總權益150,524,800股及禹銘認股權證即(i)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149,946,400股股份及禹銘認股權證及(ii)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578,400股股份及禹銘認股權證之和，而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莊舜而全資擁有。

5. 董事合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馮永祥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禹銘投資管理董事)、馮耀輝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禹銘投資管理董事)及李華倫先生(乃禹銘投資管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訂立並經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投資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同意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內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由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禹銘投資管理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聯合集團持有26.98%本公司股份權益；(ii)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及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共有董事；(iii)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之共有董事。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同意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事務，有效期為(i)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ii)緊隨新投資管理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相等於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5%之年管理費（乃參考每季內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平均數計算及於每季期末時支付）；及相等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以下數額之20%之表現費：(i)本集團於禹銘投資管理享有履約費用之最後財政年度年結日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於管理期間內已支付表現費）；或(ii)本集團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日期之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資產淨值（如於管理期間內無支付表現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資產權益

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終止則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指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1B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漢生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1B室）可供查閱，及於特別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新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
- (v) 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之所有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I至I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與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事宜以使該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